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1555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廿一世紀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以明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（即被繼承人蔣昀傑之繼承人）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。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聲請意旨略為：被繼承人蔣昀傑於民國（下同）108年6月15日向聲請人申辦分期付款購買重型機車精品改裝品，雙方約定總金額為新臺幣28,176元，尚有新臺幣21,132元未獲清償，惟其業已死亡，故聲請對相對人（即被繼承人蔣昀傑之繼承人）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等語。本院於113年9月16日命聲請人於裁定受收5日內補正被繼承人蔣昀傑之除戶戶籍謄本，及其繼承系統表、其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，並陳報相對人是否已向管轄法院聲請拋棄繼承之釋明文件。該裁定業於113年9月26日送達聲請人，逾期仍未補正，本件債權人之聲請即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5條及第513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2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0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